

附件

## 山东省水运口岸开放范围内涉外作业点 对外启用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作业点名称			
作业点位置		作业点设计能力	
作业点类别			
靠泊等级及个数		计划开放时间	
仍需完善的主要内容	海 关		
	边 检		
	海 事		
说 明	1. 填报单位为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口岸管理部门，并加盖公章； 2. 作业点名称应当与涉外作业点项目立项名称一致； 3. 作业点类别：如“通用泊位”“集装箱泊位”等。		

（2021年9月6日印发）